询价文件

项目编号：XE-20200804-02

项目名称：珠江西航道治理工程（一期）——石丰路污水收集工程、大坦沙岛节点改造工程、黄沙水产市场至荔湾泵站污水管道工程——石丰路污水收集工程WBY1一体化泵井外电接入工程

**广州市净水有限公司 编制**

**发布日期：2020年8月4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报价邀请函

第二部分 项目内容

第三部分 报价须知

第四部分 合同书格式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第一部分 报价邀请函**

各报价单位:

现我公司对珠江西航道治理工程（一期）——石丰路污水收集工程、大坦沙岛节点改造工程、黄沙水产市场至荔湾泵站污水管道工程——石丰路污水收集工程WBY1一体化泵井外电接入工程进行询价，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报价单位参加。

1. 资金计划:市财政资金

二、项目编号：XE-20200804-02

三、项目名称：珠江西航道治理工程（一期）——石丰路污水收集工程、大坦沙岛节点改造工程、黄沙水产市场至荔湾泵站污水管道工程——石丰路污水收集工程WBY1一体化泵井外电接入工程

四、最高限价：31.801345万元

五、项目内容及需求：

本项目位于广州市白云区石丰路，主要内容：

珠江西航道治理工程（一期）——石丰路污水收集工程、大坦沙岛节点改造工程、黄沙水产市场至荔湾泵站污水管道工程——石丰路污水收集工程WBY1一体化泵井外电接入工程，提供用电配套业务，包括协调报装、完成设计、完成实施送电。

六、报价单位资格要求：

1.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按国家法律经营，持有在有效期内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企业资质证书及安全生产许可证。

2.具备《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承装类五级或以上资格。七、现场踏勘(答疑会)时间、地点（也可由投标人自行踏勘现场）：

1. 现场踏勘(答疑会)集合时间：/

2. 现场踏勘(答疑会)集合地点：/

八、询价文件的获取：在2020年8月13日10时30分前，在广州市净水有限公司门户网站免费下载。

九、询价响应文件递交时间：2020年8月13日10时00分至10时30分；询价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0年8月13日10时30。

十、评审时间：2020年8月13日10时30分。

十一、评审地点：广州市净水有限公司六楼 招标办

十二、询价人的联系方式

询价人：广州市净水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快递地址）：广州市天河区临江大道501号

联系人：李工 联系方式：020-38890467

广州市净水有限公司

2020年8月4日

**第二部分 项目内容**

**一、项目情况介绍**

本项目位于广州市白云区石丰路，主要内容：

为珠江西航道治理工程（一期）——石丰路污水收集工程、大坦沙岛节点改造工程、黄沙水产市场至荔湾泵站污水管道工程——石丰路污水收集工程WBY1一体化泵井外电接入工程提供用电配套业务，包括协调报装、完成设计、完成实施送电。

**二、项目技术要求**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电力建设安全工作规程》、《电力建设施工及验收技术规范》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提供外电接入服务，包括协调报装、完成设计、完成实施送电。

2.在合同约定的工作范围内能对建设单位给予指导和帮助，能够积极主动的配合、指导建设单位，解决可能出现的其他问题。

3.工作成果应取得供电主管部门的认可。

**三、项目商务要求**

1.工期：见合同书格式。（按合同约定）

2.质量要求：见合同书格式。

3.付款方式：见合同书格式。

4.承包方式：见合同书格式。

**第三部分 报价须知**

**一、概念释义**

1.“询价人”是指：广州市净水有限公司。

2. 合格的报价单位:符合询价文件规定资格要求的报价单位。

3.“承包人”是指经法定程序确认并授以合同的报价单位。

4. 合格的工程：满足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并符合本项目相关质量要求、安全文明施工要求的工程。

**二、询价文件**

5．适用范围:本询价文件适用于本报价邀请中所述项目的询价。

6. 询价文件的构成

6.1询价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

1）报价邀请函

2) 项目内容

3) 报价单位须知

4) 合同书格式

5) 询价响应文件格式

6) 在询价过程中由询价人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等

6.2报价单位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询价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等）。报价单位没有按照询价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没有对询价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报价单位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询价响应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询价响应。

7. 询价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7.1询价文件的澄清是指询价人对询价文件中的遗漏、错误、词义表达不清或对比较复杂的事项进行说明，回答报价单位提出的各种问题。询价文件的修改是指询价人对询价文件中出现的错误进行修订。

7.2任何要求对询价文件进行澄清的报价单位，均应以书面形式通知询价人。询价人对其收到的书面的对询价文件的澄清要求均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同时将书面答复发给每个购买询价文件的报价报价单位（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报价单位在收到上述答复后，应立即向询价人回函确认。该答复作为询价文件的一部分，对报价单位有约束力。

７.3询价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询价文件的报价单位，并对其具有约束力。报价单位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询价人回函确认。

7.4询价人可以视询价具体情况，延长递交询价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并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询价文件收受人。

**三、询价响应文件的编制和数量**

8．询价响应费用

8.1 报价单位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询价响应有关的费用。不论询价的结果如何，询价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9．报价的语言及计量

9.1报价单位提交的询价响应文件以及报价单位与询价人就有关询价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报价单位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的资料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询价响应文件的修改内容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对中文翻译有异议的，以权威机构的译本为准。

9.2除非询价文件中另有规定，报价单位在询价响应文件中及其与询价人的所有往来文件中的计量单位均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0．询价响应文件的构成

10.1报价单位编制的询价响应文件应包括但不少于本询价文件第四章《询价响应文件格式》的所有内容。

11. 询价响应文件编制

11.1报价单位应按响应文件格式编制询价响应文件。

11.2报价单位必须对询价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询价人）等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的要求。报价单位必须对询价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11.3如果因为报价单位询价响应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询价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由此造成的后果，其责任由报价单位承担。

12. 报价

12.1如询价文件无特殊规定，报价以人民币填报。

12.2报价应为包括设计图纸和工程量清单项目所发生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利润、项目措施费、规费、税金、配合费、预留金以及施工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12.3任何有选择性报价的报价，将被视为无效报价。

13. 联合体报价

13.1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报价，报价邀请函另有约定除外。

14. 报价单位资格证明文件

14.1报价单位应按询价文件的要求，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询价和成交后有履行合同能力的文件，并作为其询价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内容详见询价文件第四章《询价响应文件格式》中的“资格证明文件”。

14.2资格证明文件必须真实有效，复印件必须加盖单位印章。

15. 报价有效期

15.1询价响应文件应在开标之日起90天内保持有效。报价有效期比规定时间短的将被作为非实质性响应询价文件而予以拒绝。

15.2特殊情况下，询价人可于报价有效期期满之前，要求报价单位同意延长报价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

16. 询价响应文件的数量和签署

16.1 报价单位应编制询价响应文件一式2份，其中正本一份和副本一 份，询价响应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每套询价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若副本与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6.2 询价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或加盖私章。授权代表须出具书面授权证明，其《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应附在询价响应文件中。

16.3 询价响应文件中的任何重要的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旁边签字或盖私章才有效。

16.4电报、电话、传真形式的询价响应文件概不接受。

**四、询价响应文件的递交**

17. 询价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7.1报价单位应将询价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用单独的信封密封，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

17.2每一密封信封均应：

（1）标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并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

（2）注明“于（递交询价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不准启封”的字样。

17.3如果信封未按本须知第17.1条和第17.2条要求密封的，询价人对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

17.4询价响应文件未密封的或在递交截止时间后递交的，询价人将拒绝接收。

18. 询价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18.1询价人在《报价邀请函》中规定的地点和递交询价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接收询价响应文件，超过截止时点后的询价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18.2询价人可以通过修改询价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长询价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询价人和报价单位受询价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19. 询价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9.1报价单位在递交询价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询价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询价人。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询价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询价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19.2 报价单位在递交询价响应文件后，可以撤回其报价，但报价单位必须在规定的询价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告知（询价人）。从询价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至报价单位承诺的报价有效期内，报价单位不得撤回其报价。

19.3 报价单位所提交的询价响应文件在询价结束后，无论成交与否都不退还。

**五、评审**

20. 询价小组

20.1 评审由询价人组建的询价小组负责。

20.2询价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出现意见不一致时，遵循少数服从多数原则。

20.3询价小组依法根据询价文件的规定对询价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据此推荐成交候选人。

21.资格性、符合性评审

21.1参加询价的报价单位由公司实施部门推荐产生。由询价小组对参加询价的报价单位进行资格性、符合性评审。

21.2在询价过程中对询价文件未能实质响应的报价单位不足三家时，询价小组可以从其他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报价单位名单中补充；补充后仍不足三家或者没有可供补充的合格报价单位的，询价人可以从已选出的候选报价单位中确定承包人。

21.3 在询价过程中，响应报价单位提交的澄清文件由响应报价单位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署后生效，响应报价单位应受其约束。

21.4 **询价小组进行综合评议。对提供工程质量、服务均能满足询价文件规定最低要求的报价单位归列为推荐成交的候选对象，询价人依照候选报价单位的报价顺序，以有效报价最低者确定为第一备选单位，以有效报价次低者为第二备选单位。若有效报价最低者有两家或以上单位，则以随机抽取方式确定第一备选单位。**

22.报价的评审

22.1询价小组将详细分析、核对每一份报价表，看其是否有计算上或累加上的算术误差，并加以修正。修正误差的原则如下：

* 1. 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单价小数点明显错位的除外）；

22.2询价小组按上述修正误差的原则调整的价格对其报价人具有约束力。如果报价人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其报价将被拒绝。

22.3超过最高限价的报价将被拒绝。

**六、确定承包人**

23.确定承包人原则

23.1根据符合询价人需求、质量和服务且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承包人。

23.2承包人确定后，询价人向承包人发出《发包通知书》，对承包人和询价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七、 合同的订立和履行**

24. 合同的订立

24.1 询价人与成交、承包人自《发包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询价文件要求和承包人询价响应文件承诺签订承包合同，但不得超出询价文件和承包人询价响应文件的范围、也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25. 合同的履行

25.1承包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承包合同需要变更的，询价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公司招标办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询价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公司招标办。

25.2 承包人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承包合同的，询价人可以与排位在承包人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报价单位签订承包合同，以此类推。

**八、质疑**

26. 如果报价人认为询价文件或询价过程或询价结果使其权益受到损害的，可向询价人提出书面质疑。询价人应在规定时间内给与答复。

**第四部分 合同书格式**

合同编号：穗净水合[2020] 号

**用电服务合同**

委 托 方： 广州市净水有限公司

受 托 方：

项目名称：珠江西航道治理工程（一期）——石丰路污水收集工程、大坦沙岛节点改造工程、黄沙水产市场至荔湾泵站污水管道工程——石丰路污水收集工程WBY1一体化泵井外电接入工程

项目地点：广州市

签订日期：2020年 月 日

**珠江西航道治理工程（一期）——石丰路污水收集工程、大坦沙岛节点改造工程、黄沙水产市场至荔湾泵站污水管道工程——石丰路污水收集工程WBY1一体化泵井外电接入工程合同**

**委托方（甲方）：广州市净水有限公司**

**受托方（乙方）：**

甲、乙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及有关文件规定，结合本项目的工程用电需要，经过双方充分协商并达成共识：甲方委托（详见发包通知书 ）乙方提供珠江西航道治理工程（一期）——石丰路污水收集工程、大坦沙岛节点改造工程、黄沙水产市场至荔湾泵站污水管道工程——石丰路污水收集工程WBY1一体化泵井外电接入工程,以确保该工程电气设备的正常运作。为保证项目顺利完成及明确双方权责，签订本合同，以兹共同遵守。

**一、项目名称：珠江西航道治理工程（一期）——石丰路污水收集工程、大坦沙岛节点改造工程、黄沙水产市场至荔湾泵站污水管道工程——石丰路污水收集工程WBY1一体化泵井外电接入工程合同**

**二、项目地点：广州市白云区**

**三、项目服务内容**

为珠江西航道治理工程（一期）——石丰路污水收集工程、大坦沙岛节点改造工程、黄沙水产市场至荔湾泵站污水管道工程——石丰路污水收集工程WBY1一体化泵井外电接入工程提供外电接入服务,包括协调报装、完成设计、完成实施送电。

**四、项目工期**

1．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的30个工作日内完成本合同所有服务内容并提交相关过程资料（不包括停电转接时间）。

2、如因甲方原因、不可抗力造成无法按期完成的，经双方协商顺延。

**五、合同价款**

1、该项目以总价包干形式结付，合同价暂定为（含税）：**￥ 元，大写：人民币 万 仟 佰 拾圆 角 分**。

2、本项目总价不包含日后运行电费及维修费用。

**六、付款方式**

1、 签订合同后15天内，甲方支付合同暂定价50%（即人民币 万元）作为预付款。

2、乙方协助甲方完成用电申请，取得供电局同意并通电运行后的30个工作日后，甲方支付至合同暂定价的80%，即人民币 万元。(乙方请款时需提供竣工图、用电合同等代表合同完成的相关资料)。

3、工程竣工验收后，经相关部门结算审核，甲方支付至结算审定金额的97%，余下3%作为工程质量保证金。

保修期按合同第八条规定，保修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将剩余质保金退还乙方（无息）。

4、每次付款时乙方向甲方提供与付款金额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5、甲方按广州市现行水务建设资金的支付程序支付签署费用。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账号为：

开户银行：

户 名：

帐 号：

**七、项目质量和验收标准**

1、达到国家现行的有关标准和规范。

**八、项目质量标准及保修条件、期限：**

1、按照国家及省、市电力管理部门的有关规定执行。

2、保修期限：自工程竣工验收之日起2年。

**九、双方责任**

1、甲方向乙方按合同约定支付费用。

2、甲方向乙方提供符合用电申请的相应资料文件。

3、乙方提供甲方和供电部门要求的设计方案组织设计、施工服务。

4、乙方需按甲方在工程项目中实施进度和管理的要求。

5、乙方配合甲方提供办理项目报装、验收的一切相关文件和资料。

6、乙方应按广州市供电部门的永久用电规范和标准进行设计图纸、组织施工和验收，确保工程质量，提供的所有设备及材料均应符合国家的标准。项目完结后，乙方负责向电力管理部门申报本合同工程范围内的验收手续，并向甲方交付竣工图及送电验收合格报告等相关资料。

7、乙方负责对施工员的安全教育，在项目中应严格执行《电业安全工作规程》和项目现场的有关安全措施，并对人员、设备、防火和交通安全等负责。

8、工程竣工后，乙方应集齐竣工资料一式四份，提交甲方归档。

9、非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随意转包或分包给第三方。

10、乙方保证做好各项工作，直至电力部门验收合格送电到保修期结束为止。建设工程在保修期限内发生质量问题的，乙方应当履行保修义务。

**九、争议、违约、索赔**

1、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因合同发生争议，应先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甲乙双方均有权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违约责任

①在合同执行过程中，若乙方的服务质量、进度等不符合合同规定，经多次提请整改仍未见改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须在解除合同之日起7天内退出现场，并赔偿甲方因此引致的损失。

②因乙方原因导致服务工期延误的，每延误一天，乙方支付300元/天违约金；延期服务工期超过十五天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向乙方追讨因此引致的责任。

③因乙方承包的项目没有达到当地供电部门的要求，使甲方的永久用电受阻，乙方须需按当地供电部门要求进行返修，并承担一切违约责任。

④对没达到质量标准的项目，乙方必须返工，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因此造成的其他损失）由乙方承担，并不得延期服务工期。

**十、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到项目交工验收、送电（交付供电部门手续齐全后）和服务费用结清之日后自然失效。如有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十一、本合同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 方：广州市净水有限公司 乙 方：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签约代表： 签约代表：

电话： 电话：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1：发包通知书（扫描件）

附件2

**安全管理协议书**

发包人：广州市净水有限公司

承包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和《广州市安全生产管理规定（试行）》等一系列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 经双方协商，签订本协议书，以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责任并共同遵守。

一、发包人的安全责任

1、发包人有责任对承包人施工安全进行监督、指导、检查。

2、发包人有责任令承包人对安全隐患进行限期整改或停工整顿。

3、发包人有责任责令安全管理不到位、存在重大安全隐患或发生安全事故承包人限期退场，或者解除合同。

二、承包人的安全责任

1、承包人负责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并应遵守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与本行业的安全生产规章规程及发包人依此制订的相关安全规定。

2、承包人负责编制施工安全专项方案、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并适时组织演练。

3、承包人负责现场日常的安全检查、隐患排查及其整改并将资料留存；做好施工现场安全文明措施，并保证安全措施相关费用的投入。

4、如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承包人应根据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组织施救，并负责向所在地安监部门、行业主管部门和广州市规定的相关政府部门报告，并同时上报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盖章) 承包人(盖章)

发包人代表(签字) ： 承包人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3

建设工程廉洁协议书

（2017年修订）

发包人（甲方）：

承包人（乙方）：

为加强建设工程廉洁建设，防止工程建设中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的发生，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经共同协商，在双方签订的 项目（以下简称“本工程项目”）建设工程合同（合同编号： ，以下简称“主合同”）约定条款的基础上，签订本协议以保证合作双方员工的廉洁自律，保护国家、集体和协议双方的合同权益。据此，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洁建设的有关规定，特订立本廉洁协议书，以资共同遵守。

一、双方的责任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工程建设和市场经营活动等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洁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主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各项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建设工程管理的规章制度。

（四）发现在业务活动中任何一方单位或人员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有义务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机关举报。

二、甲方责任

（一）甲方有责任向乙方介绍本单位的有关廉洁建设的各项制度和规定。

（二）甲方有责任对本单位工程项目人员进行廉洁[教育](http://www.jianshe99.com/web/wangxiao/" \o "教育" \t "_blank)；督促甲方人员严格遵守本单位制度和工程项目建设中如下廉洁规定：

1.不得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难以拒收的，必须按有关规定登记上交。

2.不得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其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4.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履行岗位职责的乙方和相关单位安排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5.不得向乙方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发包人建设项目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6.其他可能影响公正履行岗位职责的行为。

（三）甲方有权对乙方在本工程项目建设中保持廉洁的情况实行监督，定期或不定期检查甲乙双方履行本协议情况。

三、乙方责任

（一）乙方应了解甲方单位有关廉洁建设的各项制度和规定，支持甲方执行有关规定和制度。

（二）乙方有责任对本单位工程项目人员进行廉洁教育（包括甲方单位制定的有关廉洁建设方面的规定），按时出席甲方召集的有关会议。

（三）乙方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并遵守以下廉洁规定：

1.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2.不得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不得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4.不得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提供有可能影响公正履行岗位职责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5.其他可能影响公正履行岗位职责的行为。

四、违约责任及处理

（一）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协议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视情节轻重，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甲方相关制度规定给予组织处理、党纪政纪处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二）乙方或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协议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甲方有权向乙方单位纪检监察部门、有关行政管理部门等提出对乙方进行责任追究和处罚，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三）根据广州市及公司关于水务工程勘察设计、施工和监理企业诚信评价的有关规定，若乙方存在被纪检监察部门认定有行贿行为、被法院判决犯有行贿罪记录等违反廉洁规定的，甲方书面提请水务行政主管部门处理。

五、协议书有效期

（一）本协议书作为 项目建设工程合同（合同编号： ）的组成部分，与建设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二）本协议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本工程项目质保期结束时止。

发包人： （公章）

签约代表：

日期：

承包人： （公章）

签约代表：

日期：

###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珠江西航道治理工程（一期）——石丰路污水收集工程、大坦沙岛节点改造工程、黄沙水产市场至荔湾泵站污水管道工程——石丰路污水收集工程WBY1一体化泵井外电接入工程**

**询价响应文件**

**（正本/副本）**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珠江西航道治理工程（一期）——石丰路污水收集工程、大坦沙岛节点改造工程、黄沙水产市场至荔湾泵站污水管道工程——石丰路污水收集工程WBY1一体化泵井外电接入工程

**报价单位名称：**

**日期： 年 月 日**

#### 1、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1）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

致：广州市净水有限公司

同志为本单位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签发日期： 单位： （盖单位公章）

附：代表人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营业执照号码： 经济性质：

机构代码： 机构性质：

主营：

兼营：

说明：1.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2.将此证明书提交对方作为合同附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盖单位公章）

**（2）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致：广州市净水有限公司

兹授权 同志，为我方签订经济合同及办理其他事务代理人，其权限是：

。

授权单位：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名或盖私章）

有效期限：至 年 月 日 签发日期：

附：代理人性别： 年龄： 职务：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营业执照号码： 经济性质：

主营（产）：

兼营（产）：

说明：1.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2.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3.将此证明书提交对方作为合同附件**。**

4.授权权限：全权代表本公司参与上述项目的谈判，负责提供与签署确认一切文书资料，以及向贵方递交的任何补充承诺。

5.有效期限：与本公司响应文件成交注的谈判有效期相同，自本单位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6.谈判签字代表为法定代表人，则本表不适用。

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盖单位公章）

**2资格证明文件**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致：广州市净水有限公司

关于贵方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询价项目，本单位愿意提交报价响应文件，并证明提交的下列文件和说明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1.

2.

**（相关证明文件附后）**

……

本单位保证全部申请文件和问题的回答是真实和有效的，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报价投标单位代表（签名或盖私章）：

报价投标单位名称（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3 报价意向承诺及声明函**

**报 价 意 向 承 诺 及 声 明 函**

致：广州市净水有限公司

1.根据询价人发出的的项目编号为 的 工程的询价文件，我方已详细审查了全部内容，并无异议。

2.现我方承诺：愿以人民币 元（小写：￥ 元）的报价，承包本次交易所包含的所有工作，并承担任何质量缺陷责任。

3.我方保证将按照本项目询价文件第二部分项目内容的技术、商务要求完成本项目。

4.我方同意承包意向在询价文件规定的交易有效期 日内有效，在此期间内我方的承包意向有可能被询价人接纳，获得承包资格，我方将受此约束。若询价人需延长交易有效期的，我方同意延长。如果在交易有效期内撤回交易意向或放弃承包资格不与询价人签订合同的，询价人有权要求我方对造成的损失进行赔偿。

5.如果我方获得承包资格，我方保证将在合同要求的服务期内开展工作，在规定的时间内，按照上述文件完成项目，并严格履行合同。

5.如果我方获得承包资格，我方将实行项目经理负责制，我方拟委派的项目负责人为 （证书编号为： ），并按询价人要求配备项目管理班子。如未经询价人同意更换项目班子成员，询价人有权取消我公司的承包资格或单方面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违约责任由我公司承担。

6.我方就参加本项目交易工作，作出以下郑重声明：

⑴ 本公司保证报价资料及其后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的。

⑵ 本公司保证在本项目交易中不给其他单位挂靠，不出让交易资格，不向询价人行贿。

⑶ 本公司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的状态；没有处于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取消投标资格的处罚期内；没有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的状态；在报名资料核对截止日期前两年内没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水行政主管部门已书面认定的重大工程质量问题；在广州市人民检察院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中，本公司没有在提交报价文件截止时间前两年内被人民法院判决犯有行贿罪的记录。

⑷ 本公司及其有隶属关系的机构没有参加本项目的前期工作编写工作。

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或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经查实，本公司愿意接受公开通报，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

承包意向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